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6 年 05 月 18 日 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6 年 05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6 年 05 月 18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 81 号公司 10 楼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茂洪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7 人，代表股份 252,767,62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8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167,633,62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1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1 人，代表股份 85,133,99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6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0 人，代表股份 30,721,0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34,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8 人，代表股份 30,686,1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33%。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都出席或列席了此次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717,4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1%；反对 3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弃权 1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0,670,8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66%；反对 3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1%；弃权 1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3%。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719,8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1%；反对 4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0,673,2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4%；反对 4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3%；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3%。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726,3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7%；反对 3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0,679,7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56%；反对 3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2%；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716,8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9%；反对 4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9%；弃权 8,0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0,670,2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46%；反对 4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3%；弃权 8,0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221,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46%；反对 408,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00%；弃权 8,0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0,304,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54%；反对 408,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85%；弃权 8,0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关联股东李茂洪、刘雨华、陈大江、刘风华、蒋秀琴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 221,129,601 股。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351,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54%；反对 408,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15%；弃权 8,0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0,304,8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54%；反对 408,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85%；弃权 8,0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352,0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56%；反对 401,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9%；弃权 1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0,305,4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74%；反对 401,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074%；弃权 13,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2%。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2,738,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反对 2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4%；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0,692,1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9%；反对 2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3%；弃权 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余平、朱星霖；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5 月 19 日